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函〔2024〕38号

关于延长《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暂行）》和 《东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告

鉴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22〕46号）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经研究决定，现将《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号）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3〕7号）有效期相应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通告。

- 附件：1.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号）
- 2.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3〕7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